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芷萱